



MSSB/UNSO_04/2023

通函

2023年3月6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

《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第537CO章）（“《海地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23年3月3日在憲報刊登（2023年第21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海地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653號決議實施對海地的制裁，上述決定亦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664號決議作出修訂，其中包括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兩份“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已於2023年3月3日根據《海地規例》第26及27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

上述名單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cedb.gov.hk/tc/policies/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sanctions.html>。

(2) 《2023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2023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索馬里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23年3月3日在憲報刊登（2023年第22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索馬里修訂規例》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CG章），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662號決議中關於制裁的若干決定，上述決定亦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664號決議作出修訂。有關修訂主要關乎禁止提供生產或使用某些簡易爆炸裝置組件所需的技術；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以及若干武器禁運和資產凍結的豁免安排。



(3) 《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繼香港海關於2021年2月22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指明“個人和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23年3月3日根據《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CJ章）第29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可於其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press.un.org/en/2023/sc15217.doc.htm>，該新聞公告反映了自上次的名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後出現的更新。

上述名單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cedb.gov.hk/assets/document/cedb/policies/sanctions/DR_Congo_List_\(Chi\).pdf](https://www.cedb.gov.hk/assets/document/cedb/policies/sanctions/DR_Congo_List_(Chi).pdf).

上述第(1)至(2)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tc_chi/index.html)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訂的規例。

香港海關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42 774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